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I項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子濤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63/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業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 _____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區域法院的案件量及人手情況"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030/08-09(01)號文件];

- (b)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死亡個案調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2)1030/08-09(02)號文件]；及
- (c)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建議立法會議案"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161/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52/08-09(01)至(03)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根據暫定於本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1152/08-09(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及
- (b)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法例草擬

4. 主席表示，"法例草擬"此一議項是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察悉，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改善現有法例的草擬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應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法律草擬科的最新工作情況，尤其是有關法律草擬的改善工作。主席又表示，於2009年3月23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告知議員，法律草擬科成立了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就香港法例提出改善建議，使之更清晰易解。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法律草擬專員，詢問此方面的進展，以及法律草擬科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合適時間，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秘書

5. 主席察悉，司法機構動用及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協助減少法庭的輪候時間，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審核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中向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以下各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考慮此事 ——

- (a) 各級法院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人數；
- (b) 委任自司法機構以外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數；及
- (c) 非實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所審理的案件數目。

IV.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1152/08-09(04)及(05)、CB(2)1215/08-09(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3月27日發出函件，就此議項及下文第V項之下的"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發表意見。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在2009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215/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就該議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52/08-09(05)號文件]。

每五年進行一次檢討的進展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19日告知立法會秘書處，表示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其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並要求以"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此議項取代。由於五年

一次檢討是一項主要議程項目，她已要求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充分解釋有何未能預見的困難，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何時準備好處理有關事宜。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仔細考慮未來路向，以及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影響，故未能匯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察悉梁美芬議員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動議的議案已於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當局在訂定對檢討的建議時，會考慮議員在動議辯論中發表的意見。

1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確實時間表。她又表示，根據過往慣例，政府當局在備妥建議後，會先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意見，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視乎法援局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法援局的同時，亦諮詢事務委員會，藉此加快此程序的進度。她承諾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早已訂定的會議日期前僅10天才要求延遲討論該議項，當有責任充分交代原因。她指出，五年一次檢討是主要議程項目，很早之前已商定於2009年3月進行討論，而最近亦曾再確認討論日期。事務委員會已討論相關的事項多年，而且不少有關團體一直熱切期待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其對各相關事項的最新想法，並解釋在研究該等事項時，有否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鑒於該等事項是互相牽動的，需要以一整套方案的方式加以考慮，政府當局不宜零散地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對每一事項的立場。她以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方法為例，闡釋評定方法與計算可動用收入、可動用資產及財務資格限額水平的方法互有關連。她補充，政府當局正審慎地考慮多個不同方案，以期找出一套最能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建議方案，同時亦能顧及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她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局十分重視五年一次檢討，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竭力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

13.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廣泛地聽取了主要持分者(包括立法會)及普羅市民就與五年一次檢討有關的多項事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是有系統地分析該等意見，並作出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如在敲定建議之前，可就其分析結果及初步想法諮詢立法會，檢討過程會更有成效，亦更有效率。主席指出，她不反對政府當局分兩階段諮詢事務委員會，但她對政府當局一直沒有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對與檢討有關事項的看法感到不滿。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並查證可否在諮詢法律援助局的同時，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委員提出的事項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14. 劉健儀議員對政府當局延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所作的建議表示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擴大輔助計劃，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並增加輔助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讓更多中產人士有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她表示，輔助計劃規定，申請人的個案被評定為有較大勝訴機會才會獲得援助，因此擴大該計劃並不會對其財務穩健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劉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及21段所述，近年從輔助計劃案件收回的分擔費用顯著下跌，她表示放寬評定輔助計劃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可有助增加輔助計劃的申請數目，從而增加輔助計劃基金的收入。

15. 副主席亦認為應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為無力負擔高昂訴訟費用的人士提供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他更指出，現時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約為8,800萬元，應足以維持計劃的營運，他不認為擴大輔助計劃會對其財務穩健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方法

16. 劉健儀議員引述一宗人身傷害受害人申請輔助計劃的個案，案中申請人擁有一輛的士，雖然那是他唯一的資產及謀生工具，但他仍因此而未能通過經濟審查以致申請被拒。依她之見，在評定法律援助

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應將其作為唯一謀生工具的資產豁除。

民政事務局

17. 關於劉健儀議員所引述的個案，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時，如該人擁有一輛的士，而那是他唯一的謀生工具，則的士的價值如何計算，將視乎的士的按揭是否已悉數清還。如申請人仍須繳付的士按揭，則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該輛的士將視為其所擁有的業務。應主席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五年一次檢討時，會就如何評定劉議員所引述個案的財務資格提供進一步資料。

18. 涂謹申議員引述另一宗個案，當中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擁有一輛的士，他駕駛一更，並將的士租予他人駕駛另一更。他以這個案為例，表示要釐定一項資產應否被視為申請人的唯一謀生工具並不容易。依他之見，要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較簡單的方法是提高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例如提高輔助計劃的限額至100萬元，並靈活運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繳付分擔費用比率，例如，規定財務資源超逾某一水平的申請人繳付較高比率的分擔費用。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引述上文第16段的個案，是要點出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時，須因應情況靈活執行。在她引述的個案中，申請人並無任何住宅物業，而他唯一的資產便是一輛的士。鑒於法律援助申請人就其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價值不會計入其可動用資產額內，她認為，既然該的士車主的唯一資產兼謀生工具便是一輛的士，不豁除該的士的價值，實有欠公允。

20. 余若薇議員贊同以靈活手法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至為重要。她引另一例子說明這點：在現行制度下，若有人租出其唯一住宅物業為訴訟籌措資金，此物業的價值將計入其可動用資產額內，他會因而喪失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然而，若他繼續居於該物業而非將之租出，他卻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

誹謗訴訟及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

21. 副主席表示有必要檢討現時法律援助所涵蓋的案件範圍。他闡述，現時不能獲得法律援助的訴訟類別繁多，如有關誹謗、有關合夥關係的糾紛及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等。他認為，法律援助的範圍應涵蓋誹謗案件，最少亦應涵蓋誹謗案中的答辯人。依他之見，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事件亦凸顯了涉及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案不獲納入法律援助範圍此政策，確有檢討的必要，原因是就事件中受害人的經濟狀況而言，有不少人應有權獲得法律援助。他要求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現在被摒除於法律援助範圍外的案件類別，並在下次討論該議題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評估誹謗案情的固有困難，加上聲譽上的損失難以以金額衡量，因此這類訴訟不包括在法律援助的範圍內。至於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訴訟，政府當局現時的立場是，動用有限的公帑為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所引起的糾紛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訴訟並不合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副主席的意見，並會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五年一次檢討時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局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很多消費投資者是被誤導才購入迷你債券，投資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並非他們的本意。他指出，該事件暴露了在現時法律援助制度下，所有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金錢申索被劃一剔除於法律援助範圍之外，而即使當中涉及指稱的不當銷售行為亦無例外，此做法存有問題。

涉及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24. 梁美芬議員表示，正如她於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進行動議辯論時指出，當局應給予中產人士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而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擴大現有法律援助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在內地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永久居

民的內地訴訟案件。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該建議。

法律諮詢

2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法律援助的範圍由只提供訴訟服務擴大至包括法律諮詢，以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變化。她指出，由於有些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對其案情瞭解不足，就沒有理據的案件提出訴訟，以致浪費不少時間金錢及司法資源；另一方面，有些無律師代表的訟訴人雖有理據充分的案件，卻因擔憂訴訟費用高昂而不敢採取法律行動，放棄其法律權利。她又表示，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只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並不會詳細分析個別案件的案情及勝訴機會，不足以協助有意申請法律援助者。她補充，法律援助署用於徵詢私人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助其評估法律援助申請的案情的金錢，大可直接用於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幫助他們更瞭解本身案件的案情。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09年6月討論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對此事的初步意見。

民政事務局

26. 劉健儀議員支持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她又表示，牽涉在內地法律訴訟程序的港人最少應獲得以法律援助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主席表示，事實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向香港工會聯合會每年撥出約40萬元，供其在內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她看不到有何理由不可在法律援助制度下提供相同服務。

財務資格限額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現時，當局就所有類別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案件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訂立劃一的財務資格限額，而就輔助計劃設立另一限額。一直以來均有人要求當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案件訂定不同限額，政府當局或可朝這方向提出建議。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順應全球的趨勢，簡化評估及批核法律援助申請的機制，考慮簡單地一律提高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藉此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就這方面，當局

希望就該兩計劃的現行財務資格限額的合適增幅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梁美芬議員表示，正如她在2009年2月11日的動議辯論中提出，當局應考慮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50萬至100萬元，並將輔助計劃的限額提高至100萬至300萬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

29. 涂謹申議員卻表示，僅着眼於提高現有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將問題過分簡單化。為確保市民有機會尋求司法公正，他認為必須同時考慮不同類別案件的性質及訴訟費用，以期為每一類案件均設定合適的財務資格限額。

30. 主席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指出以往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時，很多事務委員會會員，包括她本人在內，均質疑現時在沒有考慮不同類別案件的性質的情況下，就林林總總的案件設定單一的財務限額是否恰當。她強調，政府當局在下次討論該議題時，應就此關注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局

31.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徹底重新思量法律援助制度，採取更靈活更周全的方法來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而非單單着眼於如何釐定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例如，若申請人有足夠理據並有合理勝算的案件，雖然其財政能力超逾經濟審查的上限，只要他同意繳付較高比率的分擔費用，亦可獲得法律援助。為了減少訴訟一方獲得法律援助而另一方卻稍微未及資格獲得法律援助而引致的不公平情況，政府當局應制定策略，為後者提供協助，例如實施某形式的按條件收費安排。他補充，當局亦可考慮透過法律服務代用券計劃，向市民提供法律協助。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現行的五年一次檢討展開時，其範圍已局限於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主要事項，即以財務能力為基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財務資格限額及輔助計劃。儘管如此，她承諾會考慮謝議員的意見。

33. 副主席表示，就普通計劃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而言，對於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若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可豁免財務資格限額。他認為，涉及《基本法》所訂居民基本權利而具備合理理據的案件，亦應豁免經濟審查。

總結

民政事務局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時，詳細回應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V.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1152/08-09(06)及(07)、CB(2)1215/08-09(01)號文件]

35.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下稱"法援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實施常設安排的最新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52/08-09(06)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並計劃在2009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此議題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供委員參閱[立法會CB(2)1152/08-09(07)號文件]。

36. 關於根據常設安排進行調解所需的時數，法援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原來的建議是初步將每宗個案的時數上限定為15小時。然而，因應余若薇議員所建議有關引入中段覆檢的方案，政府當局已修訂建議，把調解過程所需的時數初步以9小時為限，如有需要，再延長6小時。

37. 法援署副署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解釋，由於在2005年3月推行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時發現，每宗獲調解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8.9小時，當局建議起初把調解過程的上限定為9小時。儘管初步的上限定於9小時，如獲得法援署署長批准，可把調解過程再延長6小時。如為完成調解過程而須

在15小時上限(即9+6)以外增加時數，須由法援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進一步批准。他又解釋，起初的9小時並非用於決定有關個案是否適合進行調解。在把個案轉介調解員處理前，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會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及與訟方舉行調解講座，以及評估個案是否適合進行調解。只有在確定個案適合進行調解而雙方亦同意進行調解的情況下，才會轉交調解員處理。

38. 余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每宗個案基本9小時的初步上限是否包括調解員進行準備工作的時間。法援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調解過程基本時數是指調解過程實際使用的時間，並不包括調解員進行準備工作的時間。他補充，根據他的經驗，就婚姻訴訟個案進行調解並不涉及複雜的準備工作，大部分工作是在實際調解的過程中進行。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將法律援助的資助範圍擴及法援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費用。

VI. 刑事豁免問題

[立法會CB(2)1189/08-09(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0.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述有關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格蕾絲穆加貝在訪港期間涉嫌於2009年1月15日毆打一名攝影記者及其同事的案件。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告知香港特區政府，穆加貝夫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下稱"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享有豁免和不受侵犯的權利。該條例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在《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中公布，適用於香港。公署並且表示，穆加貝夫人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包括刑事管轄豁免，等同外交人員根據該條例第十四條所享有的豁免。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的發言要點已於2009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215/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41. 關於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下列人員享有在中國過境或者逗留期間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三)經中國政府同意給予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的其他來中國訪問的外國人士。"，余若薇議員問及"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的定義為何。余議員特別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穆加貝夫人訪港期間並非執行任何公務，她的個案是否屬於"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所涵蓋的情況。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據公署所述，穆加貝夫人根據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享有特權和豁免，包括刑事管轄豁免，等同外交人員根據該條例第十四條所享有的豁免，而鑒於第十四條並無作出區分，因此不論其行為是否為執行公務而進行，她仍可享有豁免。

42.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是整體給予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訂的特權和豁免，或是按個別情況給予。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公署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國際習慣法及中國外交實踐，外國國家元首配偶在中國(包括香港)逗留期間，中央政府一般都根據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給予外交特權及豁免，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依此慣例處理穆加貝夫人的案件。

43.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瞭解，派遣國的政府可放棄原獲豁免的人員的外交豁免權，讓有關人員在東道國接受檢控。余議員詢問，就穆加貝夫人的情況而言，她是否在來港前已獲中央政府給予特權及豁免。

44. 律政司司長重申，公署表示，根據國際習慣法及中國外交實踐，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在中國逗留期間，中央政府一般都給予其外交特權與豁免，穆加貝夫人的情況也是依此慣常做法處理。律政司司長回應余議員時又表示，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人無須提出要求才享有此特權與豁免。另一方面，外交豁免只有在有關的派遣國表明放棄的情況下才會撤回。他補充，放棄外交豁免一事屬於外交事務，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45. 涂謹申議員詢問，穆加貝夫人涉嫌毆打的事件如證明屬實，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提請外交部要求津巴布韋政府放棄其豁免權。律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放棄豁免屬於中央政府負責的外交事務。律政司司長又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反映市民對此事件的關注。律政司司長再回應涂議員時表示，放棄外交豁免全屬派遣國的決定而非有關人士的決定。

46.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在該涉嫌毆打事件中穆加貝夫人的保鏢亦有參與。她詢問，這些保鏢是否亦獲得免受檢控的豁免。律政司司長表示，當警方接到該涉嫌毆打案的舉報時，穆加貝夫人及其保鏢已離開香港。政府當局現時正透過公署核查這些保鏢是以甚麼身份訪港。

47.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此事件引起公眾對本港法治的廣泛關注。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她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可否宣布穆加貝夫人為不受歡迎人物。律政司司長表示，宣布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人為不受歡迎人物屬外交事務，據《基本法》規定，這是中央政府的責任。他強調，政府當局明白香港市民對此事件的關注，並已向中央政府反映市民的關注。

48. 余若薇議員問及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禁止穆加貝夫人入境。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雖然他不會就任何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他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拒絕任何人入境。此權力由入境事務處根據相關法例和政策，以及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行使。

49. 涂謹申議員指出，穆加貝夫人在香港置有物業，其女兒亦在本港學校就學，她很可能會再度訪港。他表示，穆加貝夫人可對香港市民造成威脅。他籲請香港特區政府，如她嘗試再度來港，應禁止她入境。律政司司長重申，根據《基本法》及《入境條例》(第115章)，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實行各類出入境管制，包括管制其他國家人士的入境事宜。然而，他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此事亦不屬於他負責的政策範疇。

50. 謝偉俊議員詢問，若不宣布穆加貝夫人為不受歡迎人物，香港特區政府可否禁止她入境。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無須以某人為不受歡迎人物作為先決條件，才可拒絕該人入境。

51. 何俊仁議員表示，本港可能有數以百計的人享有類似穆加貝夫人的外交特權與豁免。他關注到，即使這些人干犯謀殺等嚴重罪行，而香港特區政府卻對他們束手無策，這會嚴重威脅到本港的法治。他詢問，警方是否有權制止享有豁免的人干犯如毆打他人等罪行。

52. 律政司司長表示，儘管獲給予外交豁免的人不能被檢控，根據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他們必須尊重香港特區的法規。他強調，某人干犯刑事罪行可豁免受檢控，並不就等於並無其他後果。他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反映市民對此事件的關注。他又向委員保證，外交豁免並非犯法的特許證。由於特權與豁免屬外交事務，須在外交層面尋求恰當的解決途徑。至於警方是否有權制止享有豁免的人干犯罪行，律政司司長表示，警方負有保障公眾人身安全的責任，如享有豁免的人危害他人生命，警方可使用適當的武力予以制止。警方為保障公眾的人身安全而採取的行動與該人不受檢控的豁免並無衝突。

53. 涂謹申議員察悉，律政司司長發言要點的第9及第10段載述，英國及澳洲給予外國國家元首及其配偶的外交豁免待遇，不只是刑事管轄豁免，亦包括不受逮捕或拘留。他質疑，倘若警方甚至連逮捕施襲者也不可以，又如何能保障任何人不被毆打。他關注到，前線警員對於能採取何種行動制止享有外交豁免的人干犯罪行或會感到無所適從。律政司司長表示，在極端的情況下，如涉嫌的毆打事件是在警方面前發生，他相信警方會使用適當武力予以制止，以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這與他是否有權逮捕施襲者無關。

54. 劉健儀議員亦認為，此事件令市民十分擔心享有外交豁免的人可肆無忌憚地干犯罪行(包括如謀殺等嚴重罪行)而無須承擔任何後果。她表示，此事件的嚴重性在於此事涉及在公眾地方公然毆打他人。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除了向中央政府反映市

民的意見外，劉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至少應要求外交部就此事件向津巴布韋政府發出抗議聲明。

55. 律政司司長表示，外交人員干犯嚴重罪行的情況十分罕見。若確有此情況，有關事宜會在外交層面處理。如有外交人員干犯嚴重罪行，有關的派遣國可免除其豁免，以確保有關罪行得以秉公處理。視乎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東道國可宣布犯罪者為不受歡迎人物，並要求派遣國召他回國，或甚至在極為嚴重的個案中，與派遣國斷絕外交關係。律政司司長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此事件的關注。他相信，中央政府會考慮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適當地處理此事件。

56.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告知香港市民中央政府就該事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律政司司長重申，根據本港的憲制架構，中央政府會視乎每宗有關外交事務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處理。他指出，中央政府不宜向公眾批露所有外交範疇的事宜。然而，他相信，對於非常嚴重的事件，中央政府理解市民希望知悉當局可採取何種行動以處理有關事件。

57.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外國，外交人員干犯嚴重罪行的事件屢有發生。她注意到，在這些情況下，東道國可做的不多。這些國家充其量只可宣布有關的人士為不受歡迎人物，而只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斷絕外交關係。據她所知，過往只曾發生一宗派遣國同意免除有關外交人員的豁免的個案。她認為穆加貝夫人一案屬於不幸，但同時她明白給予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特權及豁免是外交慣例，而由於該事件涉及外交事務，須由中央政府處理。就穆加貝夫人一案而言，鑒於所涉及的涉嫌毆打事件令香港公眾譁然，梁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提議將她列為香港特區的不受歡迎人物。

58. 律政司司長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明白市民對此事的關注，並已向中央政府表達市民的關注。他重申，宣布某人為不受歡迎人物屬外交事務，中央政府才有權執行。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最低限度應致函公署，表達將穆加貝夫人列為不受歡迎人物的意願。律政司司長察悉梁議員的意見。

59. 律政司司長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他並不知悉穆加貝夫人是否用外交護照進入香港。但律政司司長指出，穆加貝夫人獲給予特權及豁免權，是基於其為外國國家元首配偶的身份，而非基於其進入香港時所持的護照類別。律政司司長再回應涂議員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就此事徵詢公署的意見。

60. 謝偉俊議員詢問此事既在港發生，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指稱曾遭穆加貝夫人毆打的李察瓊斯先生及其同事表示遺憾。律政司司長回應稱，他並不認為政府當局有理由須這樣做。涂謹申議員表示亦有同感。但涂議員表示，如涉嫌的毆打事件經調查後證明屬實，香港特區政府應提請外交部要求津巴布韋政府道歉。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細心聽取委員的意見，如認為適當，會考慮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中央政府。

61. 關於律政司司長發言要點中載述英國及澳洲相關法例的第9及10段，主席指出，該等法例不適用於香港，與香港並不相關。主席又表示，據律政司司長發言要點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該事件並不存在損害法治或破壞《基本法》所規定的"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原則的問題，她並不認同。首先，她認為給予穆加貝夫人該條例所訂的外交特權及豁免並無清晰的法理依據，而此含糊情況，並不符合法治原則。第二，即使給予她外交特權及豁免有清晰的法理依據，如某人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便可公然且蓄意地毆打他人而無須承擔任何後果，肯定對法治有所損害。她認為，倘中央政府不採取任何行動釋除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一國兩制"的原則亦會受到損害。

6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他引述英國及澳洲相關法例，並非由於該等法例適用於香港，而是說明給予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特權及豁免，是很多國家的普遍慣例；
- (b) 他在會議較早時並在發言要點中已清楚解釋給予穆加貝夫人外交特權及豁免的依據；

- (c) 正如梁美芬議員指出，外國的情況顯示，東道國無權檢控享有外交豁免的人。此做法並非中國和香港所獨有。律政司已就穆加貝夫人一案考慮所有相關法例及因素，並依足法律規定行事；及
- (d) 根據《基本法》，外交事務由中央政府負責，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指令中央政府如何處理該事件。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表達香港市民對該事件的關注，他相信中央政府十分清楚市民的關注。

律政司

63. 主席表示，該事件最令人憂慮的是，穆加貝夫人在香港有房子亦有家人，她大有機會再次來港，對香港的法治造成重大威脅。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非常關注該事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該事件的最新發展。

VII. 其他事項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及每兩年一次檢討

[立法會CB(2)1152/08-09(08)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告知事務委員會，因應最近進行的周年及兩年一次檢討所得結果，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4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將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6.1%，即將普通計劃及刑事法律援助的資格上限由165,700元調高至175,800元，並將輔助計劃的資格上限由460,300元調高至488,400元，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65. 委員對這立法建議並無提出意見。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